

## 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800 万股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,739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,539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1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| 修订后  |
|--|--|
| 第三条 公司于【批准/核准/注册日期】经【批准/核准/注册机关全称】批准/核准/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|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通过，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批复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 万股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交所上市。 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|

|   |  |
|---|--|
| 元。  | 5,539.00 万元。   |
|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【】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,539.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539.00 万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            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（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、一名职工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  |
|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br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|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br>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|

2.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3.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拟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未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上市）”；注册资本由“肆仟柒佰叁拾玖万元人民币”变更为“伍仟伍佰叁拾玖万元人民币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